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54 版）

为规范管理和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流程管理办法》、《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制度》、《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制度》、《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制度》等一整套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相应建立了项目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对各项投资银行业务和证券品种制定了各自不同的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责任制，通过制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控制责任制度》，明确了二级责任主体，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的风险控制职责范围，进一步强化了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意识。公司还建立了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按照评价体系的规定选择发行人，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建立了内核工作规则与程序，提高了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确保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严重误导、重大遗漏、虚假和欺诈。投行业务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执行有关风险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

③自营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自营投资进行集中统一管理，证券投资部负责自营投资操作，其他任何部门不得从事自营业务。证券投资部与风险监控部门、资金结算部门与会计核算部门相互分离，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之间设有严格的业务防火墙，证券投资部各岗位在职责上相互制衡、相互监督。公司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止盈止损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从自营业务决策及授权权限、自营规模及集中度控制、投资品种备选库管理、止盈止损管理、自营操作原则和程序、自营内控管理、自营风险及绩效评估、违规行为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公司自营业务决策实行“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的原则，自营决策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分管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自营部门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三级决策层。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自营业务最大规模限额，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自营规模；自营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自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召集主持，决定（或调整）公司年度及阶段性自营业务战略方针和操作策略、调整自营决策程序、资产配置策略、资产配置比例等。公司自营业务实行投资品种备选库制度，进入投资品种备选库的品种必须满足公司规定的标准，公司对投资品种备选库调整实行严格审批制度。

公司自营业务使用专用席位，所自营证券账户全部指定或托管在自营席位上，自营证券账户由风险控制总部管理，自营业务的清算统一由运营中心负责，自营资金管理、自营业务核算由计划财务部负责。风险控制总部通过技术手段对自营业务的投资项目备选库、自营规模、项目集中度、自营持仓比例、自营交易行为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实时监控的基础上从风险性、流动性、收益性等方面对自营业务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向经营层递交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自营部门内部设风险控制二级部，专门负责审核自营业务事前、事中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总部在实时监控的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现场合规性检查，稽核部根据稽核计划对自营业务进行内部稽核审计。

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公司总部设客户资产管理部，负责统一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分支机构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之间设有严格的业务防火墙，资产管理业务在业务运营上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在办公场地、业务人员、交易系统、交易席位、交易账户、会计核算等方面完全分开，资产管理部门内部市场营销、研究策划、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等业务环节在人员、岗位职责上相互分离。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从产品开发与营销、合同管理、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权限及投资程序、业务运作规范、内控管理、风险及绩效评估、罚则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贯彻“分级授权、分级管理、分级决策、分级负责”之原则，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分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投资经理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等四级决策层。资产管理合同必须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印章，每一笔资产管理业务都要按照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实行投资品种备选库制度，进入投资品种备选库的品种必须有研究报告的支持，投资品种备选库的调整实行严格审批制度；投资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各理财产品的资产配置比例或范围，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对超出权限的需经分管领导审批通过方可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的清算有运营中心负责，受托资金实行银行托管或银行第三方存管，资产管理业务的清算与投资交易完全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核算由计划财务部负责；风险控制总部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监控系统对资产管理规模、投资项目备选库、投资组合比例、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行为等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实时监控的基础上从风险性、流动性、收益性等方面对资产业务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向经营层递交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客户资产管理部内部设风险控制二级部，专门负责审核资产管理业务事前、事中的合规性；风险控制总部在实时监控的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现场合规性检查，稽核部根据稽核计划对自营业务进行内部稽核审计，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⑤创新业务的管理与控制

对于创新业务，公司依照内控管理的要求，在创新业务与传统业务之间，从部门设置、人员配备、交易系统、账户管理、交易操作、风险监控等方面设立了业务防火墙；公司从政策法律、业务运作、经济效益、信息技术系统、业务风险等方面对开展创新业务进行系统论证，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创新产品，并根据公司的净资本规模、财务状况等，合理确定创新业务的规模，将业务规模严格控制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公司按照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分级负责的原则强化对创新业务决策的管理，任何决策人员只能在自己的授权权限内办理业务，并严格按照既定的业务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办理，严禁任何人在创新业务中越权经营、超权审批，按照权限最小化、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各操作岗位的标准权限，实行集中统一的操作权限管理流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创新业务的业务规则并结合公司的情况，制定公司内部的创新业务管理办法、创新业务操作流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使创新业务从立项研究、产品开发、业务申请、授权审批、业务规模确定、投资决策、交易操作、风险监控与评估、业务检查与稽核等各个环节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公司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对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操作权限、交易操作、风险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管理，根据创新业务的不同性质和种类，实时开发相应的交易系统，将风险控制的参数阀值固化到交易系统中，通过技术系统将创新业务的运作控制在合规要求之内；风险控制部门对创新业务部门在业务运作中执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业务合规性检查；稽核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创新业务进行全面稽核或专项稽核，对在业务中发生违规违纪乃至违法犯罪的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资金管理与控制

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管理上完全分开，计划财务部负责自有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自有资金的管理。公司对银行账户的开立、启用、销户进行严格的审批，对自营业务所用资金、资产管理业务经批准投入的自有资金，投行业务所用资金及其他业务所用资金从审批、划拨到使用过程中的控制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明晰了资金进出的路径；公司严禁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对外融资、担保，风险控制总部设专岗对自有资金的划拨的合规性进行核查，通过净资本监控系统对资金风险进行实施监控，稽核部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结果进行专门审计监督。

运营中心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客户资金管理办法》、《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法人结算行办法》、《海通证券有限公司 B 股资金管理办法》、《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压力测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从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金调拨、资金压力测试等方面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规范。2007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客户资金的管理制度，规范了客户资金的存管银行、存管账户的开立、使用和变更流程，明确了客户资金的调拨权限和审批流程，对客户资金实行了银行第三方存管，公司不再为客户提供资金存取服务；公司对客户资金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实行审批制度，除正常的佣金划拨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只能在客户银行账户之间或客户银行账户与证券登记公司的清算账户之间划转；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划拨建立了审批机制，与开户银行开通银证资金往来系统实现电子划付，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调拨进行实时数据监控，运营中心有专人负责银行资金存款余额的实时和定期查询工作，专人逐日进行银行、财务和柜面系统数据的平衡检查；公司对客户交易的资金清算实行法人统一清算，公司总部直接为投资者进行清算和托管，运营中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份对账机制；公司对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压力测试。

（5）财务会计系统管理与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试行办法》等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建立了完善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调拨、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公司规范了对外投资决策的机制和程序，重大投资决策实行集体审议联签等责任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责任制度；公司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公司加强了对筹资活动的会计控制，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筹资方式；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管理和控制系统。

（6）信息技术系统管理与控制

公司对信息技术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是实施公司信息化建设，服务于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的技术支持部门，分支机构的信息技术部在技术上接受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管理，指导。公司已构建了涵盖全公司分支机构的广域网络，各营业部采用不同介质专用线路与公司总部通讯，实现公司集中式的系统平台，保证了行情显示、交易清算等业务的顺利进行，未发生重大技术事故。2007 年，公司完成了大集中系统，实现集中交易。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证监信字[1999]9 号）、《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技术指引》（证监信息[1999]10 号）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制定了《海通证券信息技术手册》，公司从信息技术人员管理、机房管理、软件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网络和通讯、系统运行和维护、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处理等方面对信息技术系统的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对所有的用户访问进行管理包括用户注册、特权管理、用户保密制，用户访问权限检查等；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机房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布局和建设，对软件的开发，引进进行严格的论证和评估；对硬件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对信息系统安装经国家认可的防毒杀毒软件，并专人负责病毒和恶意代码的防范工作，定期检测病毒的查杀工作；对数据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备份，存放；每次故障发生进行严格的事后检查，找出故障原因，并对故障进行记录；对数据查询、维护实行审批、操作分离制度。

（7）人力资源与薪酬的管理与控制

为规范对人力资源及薪酬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习生管理暂行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员工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利管理暂行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岗位竞聘暂行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干部交流暂行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健康管理暂行办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健全干部谈话制度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亲属回避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员工聘用、员工培训、员工考核、员工晋升、员工工资与福利、干部交流等进行了规范。公司对营业部经理实行轮岗制度，对超过轮岗年限未安排轮岗的，每年对该营业部经理进行现场稽核；公司对部门经理以上职位的人员实行离任稽核制度，稽核报告报告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重视员工持续教育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人力资源开发部采用现场、网络、视频等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不同层级、不同内容的专业技术、专项业务培训，对新进员工开展入司培训并进行考试，并积极派遣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种内容的境内外培训。

（8）信息披露的管理

2007 年公司成为上市公司以后，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落实，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流程、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常规信息披露的指定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9）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

为规范与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和管理，促进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权益，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① 向控股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拟定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合法方式委派财务负责人、督察长、首席风险官或合规负责人。

② 督促控股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要求控股子公司制定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内控管理制度。

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或经营目标，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的实制度。

④ 明确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必须向公司报告，公司稽核部门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稽核审计。

（10）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与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取权之一是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行报告义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决定权限，并要求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3、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控制度的建设，但公司在合规文化建设、制度有效执行、人员道德风险防范、风险量化管理等方面还有诸多需要完善之处。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做好内部控制的完善工作：

（1）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2007 年，中国证监会连续公司作为设立合规总监建立合规管理制度的试点单位，2008 年，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的建立工作，公司将制定《合规总监工作细则》，规范合规总监在合规管理中的程序和行为，强化合规总监的监督职责，提高公司合规管理的水平，公司将加大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建立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

（2）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强化“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权和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三会一层”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决策水平；公司将加强与独立董事的交流，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3）借鉴国外成熟证券市场证券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各项业务之间的防火墙建设，构建适合公司情况的风险控制模型，实现对风险的量化管理。

（4）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力，严肃处理违规经营人员。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制定、修订各种业务的管理办法或业务操作规程，确保公司业务规章制度具有最新性和完备性；加强执行力和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规者的违规成本，增强对违规经营行为的震慑力。

（5）加强信息技术系统建设，将规章制度固化到技术系统中去，减少业务操作的人为干预因素，提高对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的防范效果。

（6）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公司在保障控制子公司独立运作的前提下，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促进控股子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通过所派遣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内控制度，切实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稽核审计。

6.8.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的鉴证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证委托，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内部控制评审工作的通知》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8.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的防范绝大多数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如实表述并拟定了改进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6.8.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估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形式、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的防范绝大多数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已经如实表述并拟定了改进计划。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收购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原甘肃证券经纪业务及 8 家证券营业部、6 家证券服务部证券类资产	2007年12月31日	1,260	--	--	否	按评估值定价	是	是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原兴安证券经纪业务及 23 家证券营业部、30 家证券服务部证券类资产	2007年12月31日	3,680	--	--	否	按评估值定价	是	是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万元）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以评估价受让原都市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	2007年6月22日	75,600	--	--	是	按评估值定价	是	是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从蔬菜、瓜果、粮油作物、花卉、草坪、绿化苗木的种植及上述业务的加工、批发和零售，农业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市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产品、五金工具、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及通讯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经营、经贸咨询为主，主营业务范围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主营业务转变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维护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预期的稳定，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以维护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汇新民联合投业集团、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承诺其所持有公司的所有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将提议存续公司 2006 年至 2007 年连续二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施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上市交易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3、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

4、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

（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网下股权登记日，即 2007 年 6 月 29 日。）

5、经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 724,637,680 股。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8 名，其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3 个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票于 2008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其余 7 名特定投资人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票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能履行承诺。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03 年 10 月，江苏佳威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向林、周建分别以原海通证券武汉分公司江大路第一证券营业部侵犯其股票和资金为由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约人民币 7,207.15 万元。该等案件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03）武经初字第 370 号、第 371 号、372 号、373 号民事判决，判令原海通证券武汉分公司江大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应当向原告赔偿股票款及资金占用损失。该等股票侵权纠纷案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2、2006 年 3 月，海通证券西安西新街证券营业部相关人员涉嫌经济犯罪，牛玉安等 48 位自然人诉海通证券西安西新街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返还存款纠纷案，要求赔偿 4876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除一起案件终审判决海通证券西安西新街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败诉外，其他四十七起案件均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与未提出诉讼的部分登记债权人达成和解，并支付和解金额达人民币 3,500 万元。根据西安公安债权登记情况，此案涉及金额总额约 5,882 万元。

3、2006 年 7 月，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海通证券福州广达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证券权益纠纷案，要求赔偿人民币 3,985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2007 年 1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海通证券福州广达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赔偿人民币 3985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该案目前处于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

4、其余 3 起诉讼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1,811.46 万元。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240003	华宝兴业宝康	489,999,000.00	381,114,567.93	489,999,000.00	14.20%	0.00
2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159,360,000.00	5,312,000.00	262,678,400.00	7.61%	103,318,400.00
3	基金	240007	华宝兴业现金宝 B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7.53%	0.00
4	股票	601398	工商银行	170,474,368.02	26,141,999.00	212,534,451.87	6.16%	42,060,083.85
5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140,813,123.52	18,520,731.00	182,429,200.35	5.29%	41,616,076.83
6	股票	600050	中国联通	98,962,827.47	13,327,437.00	160,995,438.96	4.66%	62,042,611.49
7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48,007,211.14	9,698,066.00	151,483,790.92	4.39%	3,476,579.78
8	股票	600919	宝钢股份	148,564,864.92	8,679,930.00	151,377,979.20	4.39%	2,823,114.28
9	基金	100026	富国天合	99,075,451.95	104,191,241.92	110,807,385.78	3.21%	11,731,933.83
10	股票	601628	中国人寿	104,244,881.97	1,820,000.00	105,450,800.00	3.06%	1,205,918.03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172,167,262.20	---	1,363,919,478.60	39.51%	193,894,698.07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1,708,682,313.40
合 计				2,991,648,981.19		3,451,675,925.68	100.00%	2,170,851,739.56

注：此表填列公司在合并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金融资产的情况，按期末账面值大小排序填写所持前十只金融品种情况。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001	深发展 A	271,395,752.00	1.48%	841,791,550.38		427,796,848.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改限售股
601390	中国中铁	122,524,718.40	0.12%	293,293,544.67		128,076,61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网下认购新股
601601	中国太保	167,670,000.00	0.07%	276,376,050.00		81,529,53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网下认购新股
600823	世茂股份	13,668,300.00	2.77%	271,505,567.00	662,208.70	193,377,95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改限售股
600087	长航油运	184,800,000.00	1.23%	187,330,000.00		1,897,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
601088	中国神华	88,217,303.04	0.01%	156,473,026.56		51,191,79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网下认购新股
601866	中海集运	59,128,979.40	0.08%	108,522,220.50		37,044,93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网下认购新股
601857	中国石油	50,601,835.00	---	93,810,348.00		32,406,38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网下认购新股
031003	深发展 SFC1	64,456,493.00	---	84,179,157.52		14,791,998.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改限权配送认股权证，已行权，股份待登记
600680	上海普天	10,225,000.00	1.81%	69,286,890.41		44,296,41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改限售股
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180,115,319.94		340,278,696.52	-15,604,902.40	65,826,411.89		
合计		1,212,803,700.78		2,722,847,051.56	-14,942,693.70	1,078,236,392.54		

注：①本表填列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②本表“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报告期损益”主要是对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暂停上市的上市公司股权计提的减值损失。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富国基金有限公司	92,907,375.00	49,995,000.00	27.77%	173,107,965.82	79,457,118.23	6,569,745.21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认购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1,600.00	804,744.00		2,931,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认购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323,835.00		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认购
合计	96,238,975.00			176,439,565.82	79,457,118.23	6,569,745.21		

注：①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②期末账面价值已扣除计提的减值准备；

③此表以合并报表相关数据填列。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初股份数量（万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万股）	期末股份数量（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万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万元）
买入	20,263.18	38,200.57	31,448.85	454,637.95	
卖出		27,014.90			176,623.65

7.9 报告期内其它重大事项

7.9.1 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90 号），该重大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项目完成后，公司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主要业务资格如下：

1、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证监信息字〔2001〕3 号）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银办函〔2001〕819 号）

3、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资格（银办函〔2001〕819 号）

4、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格（沪 ICP 证 020694）

5、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证监机构字〔2002〕114 号）

6、收购证券营业部资格（沪证机便〔2002〕090 号）

7、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证监基金〔2002〕076 号）

8、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SC200708）

9、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试点证券公司（中证协函〔2005〕079 号）

10、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Z-007）

11、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银发〔2005〕173 号）

12、报价转让业务资格（中证协函〔2006〕3 号）

13、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8〕146 号）

公司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7.9.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7.9.3 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原都市股份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至 2006 年该事务所已为其连续 14 年提供审计服务。

在吸收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决定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至 2007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4 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9.4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8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和关联交易等不存在问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报告	√标准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088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7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07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